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务，并修改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修改如下：

章节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七十三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，公司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，公司设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	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	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	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

	长工作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